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510623）

14/F,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Guangzhou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主体 5
二、实施主体 5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8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发行主体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贵方	指	广州市财政局
募投项目/本项目	指	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或其经办律师
光领会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和假设：

1. 贵方/本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实施方案、募投报告、评价报告、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贵方及本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3〕53号）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组织实施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主管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主体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

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州市天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00750835X5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7 楼

（二）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6MB2D839727
负责人	戴涛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区政府机关大院 2 号楼 7 楼 713 室
经营期限	2021-08-24 至 2026-08-23
经营范围	承担辖区储备粮管理事务性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承担辖区军粮油供应、军供站点及粮食应急网点的日常管理事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粮食流通统计和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对粮食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和预测分析；负责贯彻执行粮食储存技术规范和质量卫生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科技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承担区级粮油、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仓储

	物流设施建设、设施维护和技术改造任务；协助做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 （加挂广州市天河区交通运输局牌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6MB2D2880XN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

（四）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登录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进行核查，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66852360589
负责人	曹建强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5-17 楼

经营期限	2021-09-10 至 2026-09-09
经营范围	负责区指定的本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和市委托的辖区内公共建筑项目及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系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系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均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项目总用地面积32008.00㎡，总建筑面积57972.00㎡，计容建筑面积52857.00㎡。建成存储量达15万吨的粮食储备库，主要包括散装粮仓13929.00㎡、成品粮仓13998.00㎡、设备层19660.00㎡；配套建设管理及生活设施建筑1970.00㎡、辅助生产设施建筑2805.00㎡，其他附属设施495.00㎡，建设3.925km道路、停车装卸泊位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项目代码为2310-440106-04-01-618665，预计总建设周期为45个月，项目一次性建设，工期从2024年3月至2027年12月。本项目自2028年开始运营到2055年，运营期为30年。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发文时间	文号
1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10-13	穗天发改投批〔2023〕53 号
2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08-20	穗天发改投批〔2024〕45 号
3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10-18	穗天发改投批〔2024〕73 号
4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洞凤凰片区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03-05	穗天发改投批〔2025〕12 号
5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04-29	穗天发改投批〔2025〕2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开展立项等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建设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广州市粮食储备库配套仓储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是保证广州市粮食安全、保持社会安定的重要措施，是富民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

分，项目的建设对广州市天河区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对当地建筑材料和劳动力的需求，将为社会提供粮食保管、运输、加工等岗位，增加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地区生产总值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将间接增加居民收入。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光领会计所出具的《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光领会计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的粮食轮换费收入、粮食储备费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等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对应融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服务机构

（一）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已包含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财务专项评价报告

光领会计所出具了《评价报告》。光领会计所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6357654X 的《营业执照》和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4401004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光领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光领会计所具有为本项目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729897588T），并已通过历年年审。本所指派的两位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历年年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本项目及本项目发行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1．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项目经营性收益可能产生波动，将

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风险控制

(1)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的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依托地方政府管理信息系统，将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涵盖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融资规模及期限、预期收益及分年度偿债安排、资产评估价值等信息。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确保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4)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主体广东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

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发行对应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组织实施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主管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均具备实施对应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开展立项等有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建设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4. 本次债券经光领会计所评价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的规定。

5. 《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已披露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专项债券管理、项目风险控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

6. 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财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7. 本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项目收益风险、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

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8. 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要求，将募投项目筹集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河区储备粮仓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 月 21 日